

#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2年第9期(总第244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乐 李超  
编委副主任 王宏 许正彩 秦世兵 方中东

###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冯靖林等86名青少年达州市第十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的决定

5·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

12·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规划的批复

12·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军分区关于表扬2021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2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完善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的通知

3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达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3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通知

3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

3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代表团参加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

39·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达

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4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主要粮食作物高产攻关的通知

4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的通知

#### 规范性文件

45·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人事任免

4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伟、袁勇等职务的通知

编 审 李 超

责 编 方中东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尚点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2年9月20日

字 数 67.2千字

印 张 3



微信扫一扫手机  
阅读达州政府公报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www.dazhou.gov.cn

# 达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授予冯靖林等86名青少年 达州市第十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的决定

达市府发〔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扎实推进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有效激发了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科技创新热情。根据《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管理办法》,市政府决定对获得第十二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优秀奖、第36届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达州市第37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特等奖的冯靖林等86名青少年和在第36届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上获得优秀组织单位奖的达州市通川区科协等5家单位授予“达州市第十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荣誉称号。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

极投身科技创新实践,力争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全市广大青少年要以获奖者为榜样,刻苦钻研,勇于开拓,不断创新,为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技创新活动,鼓励更多青少年努力学习科技知识,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普及,培育创新创造文化,营造良好创新生态,让更多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为推动达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达州市第十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  
奖获奖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8日

附件

### 达州市第十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获奖名单

一、第十二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优秀奖获得者

1. 达州市通川区第七小学校冯靖林、李沛韩、陈若轩《乌鸦能喝到水吗》;
2. 达州市达川区逸夫小学陈弋鸣《光线过渡棚诞生记》;
3. 开江县讲治镇中心小学宋子扬、苏静怡《西瓜辨辨辨》;
4. 达州市达川区实验小学花溪学校刘家睿、

闫籽潇、杨雷厉《“霉”完没了》;

5. 达州市达川区逸夫小学吕骥《探究达川大风高拱桥承重的秘密》;

6. 达州市通川区第八小学校牟泽宇、洪子力、唐艺心《“刹”出安全距离》。

二、第36届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1. 四川省达川中学胡文杰《车轮防滑脱困辅助器》;

2. 渠县第三中学周万里《智能安全插座》;
3. 大竹县第十一小学谢帛辰《自动升降井盖》;
4. 达州市达川区逸夫小学蒋金灿《公园暖心座椅》;
5. 宣汉县红专路小学向芮漪《百变黑板》;
6. 达州市达川区实验小学秦嘉倪、张雅婷、程莉袁《流不干的古井,舀不尽的乡愁—探古井“消失”之谜》;
7. 大竹县永胜初级中学徐香帅、刘欣林、周宇翔《“探水田免耕 助乡村振兴”科技实践活动》;
8. 达州市通川区实验小学谭舒尹、田诗涵、肖雯严《穿越荔枝古道的无人机》;
9. 达州市达川区逸夫小学陈弋鸣《光线过渡棚诞生记》;
10. 达州市通川区第一小学校杜欣珂、刘妍熙、牟建安《摆动? 不动!》;
11. 四川省渠县职业中专学校王艳艳、何闫瑜《含羞草真的害羞吗?》;
12. 达州市通川区第七小学校冯靖林、李沛韩、王蓁宜《乌鸦能喝到水吗?》;
13. 渠县临巴镇第一小学郑力铭《科学防疫,智慧校园》;
14. 达州市通川区第一小学校韩孟池、魏铭延、杨竣博《神婆的魔力》;
15. 达州市通川区实验小学杨悦、李莲芝、李致蒙《泡泡悬浮之谜》;
16. 达州市通川区第七小学校李沛韩、张钧卓、袁筱诗《打假记》;
17. 达州市通川区七小新锦学校卫永清、邓策、洪铭阳《密林历险记》;
18. 达州市通川区第七小学校陈若轩、吴尚书、冯靖林《人体保卫战—发烧》;
19. 达州市通川区七小新锦学校陈柳环、熊芯晨、杨旭紫寒《让我悄悄告诉你》;
20. 达州市通川区金山小学江芸《落叶妙用》;
21. 达州市通川区一小莲湖学校彭俊霖《机器人文物修复实验室》;

22. 渠县第一小学张赫《智能配餐机》;
23. 达州市通川区第八小学校牟泽宇《空中快递车》;
24. 达州市通川区七小新锦学校李骏逸《盲人眼镜》;
25. 渠县土溪镇第一中心小学杨富越《玛雅文明重现仪》。

### 三、达州市第37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特等奖

1. 达州市通川区第七小学校李沛韩、冯靖林、陈若轩《地球千里眼》;
2. 达州市通川区第一小学陈科瀚、张胧月、黄已强《不要谈辐色变》;
3. 宣汉县红专路小学陈治蒙《长胡子探秘记》;
4. 达州市达川区金华学校周婷婷《白日梦》;
5. 达州市通川区第一小学校黄诗茹《昆虫卫士造梦绿能钢铁空间》;
6. 宣汉中学蒲江学校龚秋雨《智能产胶超人》;
7. 渠县第二小学文胤璋《局域智能消音仪》;
8. 渠县静边镇第一小学陈翰林《第二星球》;
9. 宣汉县红专路小学彭馨月、石怡可、陈振华《巴人遗韵—薨草锣鼓科技实践活动》;
10. 达州市达川区实验小学詹中政、李俊贤、侯琪渝《纤纤“中国草”织就强国梦》;
11. 达州市通川区第七小学校周博、刘诗语、张蓝兮《飞舞的饺子的科学实践活动》;
12. 达州市达川区实验小学花溪学校程科越、王琨博、唐珂馨《走进乡村农家小院·科学探秘农具魅力》;
13. 四川省渠县中学雷家根、郎义、裴若然《偏瘫患者生活辅助系统》;
14. 大竹县观音中学喻兰菱、张英华《一个方便戴手套的装置》;
15. 万源市第三中学张引《爬楼行李架》;
16. 大竹县第十一小学周筱瑄《遥控警示器》;
17. 四川省开江中学李世姗《氯化铵分解实

验探究》;

18. 宣汉县红专路小学周怡倩《农村水塔自动清洗系统》;

19. 达州市达川区逸夫小学罗茂然《移苗拔草夹》;

20. 达州市东部经开区麻柳镇檀木初级中学刘佳琪《农舍防腐粮仓设计》。

#### 四、四川省优秀基层组织单位

1. 达州市通川区科学技术协会;
2. 达州市达川区科学技术协会;
3. 宣汉县科学技术协会;
4. 开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5. 渠县科学技术协会。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六条 政策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六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 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六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2022年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确保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突出市场主体稳就业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用人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至0.6%政策,政策执行至2023年4月。进一步提高稳岗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比例从60%提至90%。继续实施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全额补贴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政策。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实施暂缓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

险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企业大面积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缓缴政策期限阶段性延长到2022年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减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6个月房租,实际租期小于应减免租期的,按实际租期进行减免。支持市级及以上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的厂房租金,对符合条件的报请省级财政对示范基地按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加大租金减免力度。(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三)加强对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量,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支持。支持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对地方法人银行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向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户)发放的贷款,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贷款贴息。推动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将担保费率降低至1.5%,财政部门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脱贫人口、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按每户每年14400元的限额标准扣减有关税费。继续实施疫情期间困难中小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落实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扩就业

(五)扩大投资创造就业。发挥中国(普光)锂钾综合开发、达州数字经济产业园、达钢异地搬迁升级等234个省市重点项目就业拉动作用,力争创造就业岗位3万个以上。加大中、省以工代赈项目争取和实施,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中、省以工代赈资金的15%。(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鼓励引导企业吸纳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落实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支持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失业人员,按实际招聘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扣减有关

税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和规范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加强新业态企业和从业人员信息管理,保障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免费技能培训,积极开展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对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或意外伤害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平台企业,按实际缴纳金额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65元/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邮政管理局等)

(八)购买基层服务岗位拓展就业。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力度,充实未成年人保护、社区养老服务、残疾人福利、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环境整治等工作力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三、创新创业带就业

(九)加强创业扶持。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业的,按1万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大学生创业新增岗位并吸纳劳动者就业的,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每招用1人奖励2000元;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奖励3000元,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强化创业载体建设。给予重要双创基地机构编制政策支持。新创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1家以上,每家给予90万元一次性补助。新增市级创业孵化基地10家,每家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扶持自主创业3000人,带动就业2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团市委)

## 四、聚焦重点群体保就业

(十一)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腾出2000个以上岗位,加大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各地各部

门特别是市属单位要积极提供空缺编制用于公开招聘(聘),支持有条件的单位满编运行,提高空编使用率。对空编率较高又不提供编制使用计划的,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调剂空缺编制。(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全市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要积极挖掘潜力,扩大招工规模。(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规模扩大至460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征兵办,市公安局)

开展万岗促就业惠民生活活动,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留达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设立疫情防控应急岗位200个,招募一批医药卫生类高校毕业生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服务满1年后享受“三支一扶”服务期满人员招聘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大“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力度,规模总数不低于470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财政局)

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聘用规模,对公办高校新增设置科研助理岗位且聘用期不低于12个月的,每聘用1名高校毕业生给予高校1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开发2000个就业见习岗位。组织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16至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对年度吸纳见习人员超过200人、留用率超过60%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就业见习基地,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团市委)

招录(聘)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得擅自提高门槛,新增岗位重点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并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点地区和经济困难家庭毕业生倾斜。

(十二)稳定农民工就业。农民工转移就业规

模稳定在160万人以上。进一步完善农民工服务组织体系。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支持农村劳动力输出大县成立国有劳务公司。脱贫人口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不超过400元/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展壮大1个省级“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培育2个市级、4个县级“达字号”特色劳务品牌,并按10万元/个、5万元/个标准,由市、县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用好东西部劳务协作、省内对口帮扶机制,确保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26.7万脱贫人口就业增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十三)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全市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拿出不低于10%的招工名额用于招录优秀退役军人。〔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市内中小微企业招用当年退役的军人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

(十四)兜底困难人员就业救助。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等就业困难群体不低于2万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残联)对暂时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的生活困难外来务工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五、提质培训和服务促就业

(十五)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坚持“管办分离”,提升就业培训质量,办好“海员班”“石化班”“达人快递”等品牌培训。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群体开展各类补贴性培训4.5万人次以上。鼓励企业自主开展脱产培训,对自主开展培训的企业,并取得职业资

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初级1600元/人、中级2000元/人、高级3000元/人给予企业补贴。对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职工,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六)提供精准就业服务。强化全方位就业服务,整合项目(企业)秘书、人社服务专员等力量,提供招工用工、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定期为企业提供用工保障服务,鼓励企业新开发就业岗位,指导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缓解企业用工难题。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各地加快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发展区域性、专业性人力资源市场,扩大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劳务经纪人、村(社区)组织脱贫劳动力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常态

化开展就业失业调查统计工作,为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

各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就业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加强对本地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加强补助资金拨付、使用和监管,不能从中、省相关专项补助中列支的,按属地原则由地方财政负担。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开展政策宣传,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组织人事部门要将就业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内容,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监督力度,督促相关部门履行职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1日

### 达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十三五”以来,全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群众健身意识不断增强,但体育公共服务能力距新时期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还有较大差距,体育场地设施供给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为促进全民健身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四川省全民健身实

施计划》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围绕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达州和体育强市建设,深入实施四川体育



“123456”发展战略,坚持以“办人民满意的体育”为目标,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场地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健身组织活力充分彰显,赛事活动全域化推进,科学健身服务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县、乡、村三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19名,群众体育引领员队伍达到7万人。

## 二、主要任务

### (三)实施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

四级全民健身设施体系完善行动。着力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全民健身设施体系,实现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规划建设达州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达州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达州市体育中心地下公共停车场、达州市足球训练基地、达州市城市运动公园三期、达州市旱雪场。到2025年末,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原则上应建有“一场一池一馆一中心一公园”(体育场、游泳池、体育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各乡镇(街道)至少建有1个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各行政村(社区)建有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建设1个配有室内、室外健身设施的健身中心,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全市统筹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乡镇(街道)及行政村(社区)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等各类全民健身设施项目100个以上。推广在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配建智能健身器材。推动健身场地设施适老化、无障碍建设,就近就便服务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

居住区健身场地设施配套提升行动。根据人口规模、居住区和社区建设情况,完善群众举步可就、便捷多元的健身场地设施。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严格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未达标的既

有居住区和社区,要因地制宜配建标准或非标准健身场地设施。

因“地”制宜建设健身场地设施行动。各地要积极推进体育公园和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采取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复合用地等模式,解决好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难问题。利用公园绿地、河湖沿岸、滩地、旧厂房、仓库、桥下空间等可利用土地资源,新建或改扩建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品类丰富、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系。到2025年,全市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8个以上、体育服务综合体7个以上。

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增效行动。完善财政补助政策,每年补助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项目10个以上。优化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强开放使用评估督导,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不断提升场馆使用效益。推动川渝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共建共享。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积极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

### (四)实施赛事活动全域化工程。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构建行动。广泛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年均组织县级以上赛事活动200场(次)以上。市级每四年举办一次达州市运动会、达州市残疾人和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每年举办一次市级机关职工运动会、市老年人运动会等综合性运动会。市本级打造5种以上不同类型符合当地实际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每种赛事活动每年举办1次以上;各县(市、区)打造3种以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每种赛事活动每年举办1次以上;乡镇(街道)每年举办2次以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村(社区)每年举办1次以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持续组织开展“百城千乡万村·社区”、迎新登高、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冰雪季”、马拉松等赛事活动。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市级每年举办达州市“三大球”城市联

赛,并组队参加全国、全省“三大球”城市联赛;各县(市、区)每年组织开展县级“三大球”联赛,并组队参加全市“三大球”城市联赛。加大冰雪运动推广力度,持续开展全民健身“冰雪季”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协会等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逐步构建五级联动、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体系。

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培育行动。支持各地各行业依托传统节日、重大庆典和民间体育资源,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逐渐形成“一地(城)一品”“一地(城)多品”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新格局。推进川渝两地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联动开展,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到2025年,市本级打造2个以上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各县(市、区)打造1个以上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

重点人群健身活动促进行动。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完善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运动干预体系。在公共体育场地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锻炼的设备设施。提升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大力推广工间操(八段锦、太极拳)、广播体操。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做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广传承工作。推广适合农民、妇女等人群的体育赛事活动。

#### (五)实施健身组织全覆盖工程。

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激发动。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大力发展社区体育俱乐部,构建覆盖城乡、富有活力、就近就便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依托公共体育场馆资源,给予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场地支持。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承办各级各类全民

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健身技能培训,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

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壮大行动。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培育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达州品牌,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引领员队伍建设,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志愿服务体系。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引领员激励机制,到2025年,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19名,群众体育引领员队伍达到7万人,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提高科学健身服务水平。

#### (六)实施科学健身服务普及工程。

科学健身知识普及行动。开展科学健身“云指导”,每年制作发布科学健身宣传小视频及图文信息30期以上,推广普及全民健身科学知识。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学校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开展科学健身技能培训,依托各体育单项协会开展公益性培训,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拓展服务渠道,丰富服务载体,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弘扬体育精神。

运动促进健康干预行动。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市本级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各县(市、区)定期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每年组织全科医生、社区医生参加“运动促进健康”技术培训班,支持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开展运动促进健康、运动伤病防治、体质健康干预等服务。推广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居家锻炼健身方法,推广太极拳等武术项目、八段锦等健身气功功法,发挥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健身养生和健康促进功效。

#### (七)实施全民健身智慧化提升工程。

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改造行动。各县(市、区)落实现有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改造,优化场馆流量监测、网上预定、信息发布等便民服务。新建

(改扩建)公共体育场馆同步实施信息化建设,鼓励配置智能健身设施,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提升场馆开放使用效益。到2025年,完成8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

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一张网”行动。依托省级全民健身大数据平台,推动建设集场地设施、社会组织、赛事活动、健身指导等于一体的达州信息服务平台,提供设施查询、场地预定、培训报名、赛事活动等服务。推进5G、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创新应用,开展全民健身“云赛事”、科学健身“云指导”等活动,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数据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一张网”。

###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县(市、区)要成立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各部门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市文体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

(九)壮大人才队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人才培养。建立多元化培养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稳步推进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引领员等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和评价机制。

#### (十)推动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熟练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培养终身运动习惯。健全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体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

推动体卫融合。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分级推进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开展工作并向基层延伸,推广针对常见慢性病、运动风险、运动伤病的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

促进体旅融合。加大冰雪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发展富有达州特色的冰雪运动,推进冰雪运动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广山地户外、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打造户外旅游产品,加快建设达州特色的山地户外营地、汽车自驾营地等户外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巴山大峡谷申报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精品赛事,争创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支持宣汉巴山大峡谷、万源八台山创建“大三峡、大巴山”国际户外运动基地。

(十一)夯实产业基础。优化体育产业结构,打造“达州地域特色”系列赛等自主品牌,积极培育户外运动、智慧体育等产业,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体育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支持建设大竹体育制造园区、渠县体育服装制造园区,鼓励各地创新体育消费政策、机制、模式、产品,促进体育消费。

(十二)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健身设施监管,配置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符合各项安全标准。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完善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推动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规范发展。加强全民健身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三)严格全民健身过程监管与绩效评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制定本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做好任务分工和监督检查,并在2025年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采取行政监督与包括媒体在内的多方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确保本实施计划落到实处。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达州市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规划的批复

达市府函〔2022〕145号

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审定达州市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规划的请示》(达市水务〔2022〕15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达州市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规划范围为达州市中心城区(包括通川区、达川区和达州高新区)；现状基准年为2019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中期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

三、严格落实《规划》。本《规划》是指导达州

市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及建设的重要依据，在下阶段规划实施和管理过程中，要坚持规划的权威性和指导性。市级相关部门和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规划》要求，加强工作协调沟通，优化水资源配置，合理预测用水需求，统筹安排水资源合理开发、高效利用、综合治理，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为全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水资源支撑和保障。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军分区 关于表扬2021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达市府函〔2022〕1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1年，全市各地各部门(单位)和兵役机关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省军区征兵命令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以兵员质量为核心，狠抓征兵工作落实，圆满完成了新兵征集任务，涌现出了一批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全市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决定对以下4个先进单位和1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 一、先进单位

开江县人民政府  
开江县八庙镇人民政府  
万源市庙子乡人民武装部  
万源市竹峪镇人民武装部

## 二、先进个人

贺思佳 达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李成章 通川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周旭东 达川区杨柳街道人民武装部部长  
王超 万源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邹世菽 万源市石窝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杨小辉 宣汉县东乡街道党工委书记  
岳星宇 大竹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杨晓春 渠县涌兴镇党委书记  
张 力 开江县讲治镇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顾 鹏 开江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职工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各级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兵役机关以及广大兵役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做好征兵工作,不断提高兵员质量,为军队建设和国家长治久安作出新的贡献。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军分区  
2022年8月10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 达州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试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着眼于快速响应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准备、调运和管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试行)》《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结合达州市突发事件特点,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发生突发事件,需调配应

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救援的情形。

##### 1.4 工作原则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研判、高效应对,属地为主、多级联动,储备为先、平战结合的原则。

##### 1.5 预案体系

达州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市级部门预案、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预案以及企业、团体等相关单位的应急预案组成。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在本预案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各自预案。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领导小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在市政

府应对突发事件对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市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市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市经信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市级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如遇紧急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由市经信局牵头在事发现场成立市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现场物资装备保障工作。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委、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委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决策和部署。

(2)指挥、协调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汇报相关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

(3)研究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4)承担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委、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委交办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

(5)组织制定市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相关办法。

## 2.2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市经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

(1)处理市领导小组日常事务,负责与省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相关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及县(市、区)指挥机构对接和协调。

(2)负责建立成员单位间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评估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形势,落实市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指导全市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

(3)负责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的监测、分析、汇总、报送等工作,组织和制订有关处置方

案,向市领导小组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

(4)经市领导小组批准,启动、调整、终止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等级。

(5)按照市领导小组的命令和指示,组织协调跨区域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协调军队参与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

对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有关处置方案和恢复重建进行综合评估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规划备案和能力评估。

## 2.3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有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数字经济局、市气象局、达州水文中心、达州车务段等部门(单位)。职责分别为: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粮食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体系规划、标准编制;负责粮食等生活类救灾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负责提供粮食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会同编制完善《达州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

市经信局:牵头编制完善《达州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情况下重要物资、装备的生产;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配合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综合调控和紧急调度。

市公安局:维护保障工作现场秩序;组织指导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

市民政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中的社会捐赠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资金的筹集和落实;负责突发事件中应由市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建设规划、标准编制;参与编制完善《达州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参与地质灾害相关技术研判;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收集报送保障工作中交通设施受损情况;及时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公路、

水路交通设施;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的运输工作;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汛情监测预警预报;负责相关水域的水库水电站防汛调度工作;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市商务局:牵头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加强市场监测;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市经信局做好应急医疗物资(含口罩、防护服、面罩等)供应保障;提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建议。

市应急局:制定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帐篷、棉被、折叠床等)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参与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物资装备的运输、安装、运行、维护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做好社会各界捐赠物资装备的管理。

市国资委:负责市属监管企业应急物资、装备的统计、管理和调控。

市数字经济局: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震活动数据和趋势判断意见;参与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

达州水文中心:负责水情监测预警预报,负责相关水域水文监测及水量调度工作;做好本行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达州车务段:组织协调铁路运力,保障铁路运输工作;做好企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 2.4 领导小组工作组及职责

市领导小组下设4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技术支持组、交通运输组、治安维稳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工作组或成员单位可根据突发事件实际需要增减或调整。

##### 2.4.1 综合协调组

组织实施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负责收集汇总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承办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装备保障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指挥部与外部单位的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由市经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成〕

##### 2.4.2 技术支持组

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提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处置技术措施建议;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物资装备的运输、安装、运行、维护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数字经济局、市气象局、达州水文中心、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单位、相关行业专家组成〕

##### 2.4.3 交通运输组

负责普通公路抢通保畅和应急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抢修维护交通设施,维护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市内外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达州车务段、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成〕

##### 2.4.4 治安维稳组

维持应急物资装备运输、使用期间秩序稳定。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负责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强戒所、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

纷化解工作。〔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成〕

### 2.5 市现场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按照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供应工作。

### 2.6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市级组织指挥架构设置,明确或成立相应机构提供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市级给予支持指导。

## 3 预防与预警

### 3.1 日常联络机制

由市经信局牵头,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关于做好应急物资装备供应保障工作要求,研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预测防范和应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能职责抓好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的应对工作。

### 3.2 会商研判机制

由市经信局组织工作组负责人员,对全市应急物资装备供应形势进行会商研判,掌握国内外应急物资装备行业最新动向,及时更新应急物资装备清单及分布图,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发送。

### 3.3 预警分级

根据《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可预警的主要事件类型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级别的确定和信息发布由各级事件应对主责单位(部门)负责。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 3.4 预警信息报送

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情况信息发布应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现场指挥部明确新闻发言人,拟定发布内容,及时向当地突发事件

指挥机构报送应急物资保障预警信息。

必要时可选择举行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多种形式,及时对外发布权威信息。

### 3.5 预警行动

全市各级各部门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机构要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供应的预警工作,当保障需求可能超出本行政区保障能力时,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要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红色、橙色预警公告发布的同时,市领导小组通知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市级指挥部要及时汇总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评估保障需求,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提请市突发事件指挥部调整预警级别。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级别

根据突发事件引发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供应需求,本预案应急响应等级从高到低设定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 4.2 响应条件

按照突发事件响应的等级启动相对应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等级。

### 4.3 响应层级

一级、二级响应由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三级、四级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需求超出属地指挥机构应对能力时,应在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报请上一级指挥机构直至国家层面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或指定一方或双方共同应对。

### 4.4 响应行动

#### 4.4.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按程序启动相应



级别应急响应,向上一级政府领导小组报送相关信息,同时报送已投入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物资装备、属地具备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能力以及后续应急救援工作需支援的应急物资装备等信息。一级响应时,每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4次信息;二级响应时,每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2次信息;三级、四级响应时,每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1次信息。

#### 4.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应急领导小组应紧急就近调配应急物资装备用于应急处置。

#### 4.4.3 启动应急

突发事件市级响应启动后,领导小组立即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

#### 4.4.4 应急物资装备需求研判

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突发事件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

##### (1)现场信息获取

组织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成员单位、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卫星和无人机遥感、北斗导航、雷达测量、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信息,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事发地周边环境情况,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 (2)摸排情况

梳理现场参与处置的力量、资源、物资装备情况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 (3)应急物资装备需求研判分析

迅速研判事件的发展趋势,初步分析应急救援工作物资装备需求。

#### 4.4.5 应急决策

突发事件指挥部根据初步研判结果,列出物资装备需求清单,应急部门与发展改革部门按照物资装备需求清单,提出保障具体意见和建议,领导小组根据意见和建议,下达物资装备保障指令。

#### 4.4.6 物资装备调配

应急部门与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列出的物资装备需求清单,就近调配物资装备至需求地。当物

资装备储备不足时,经信部门组织物资装备生产企业应急生产。全市物资装备储备以及生产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领导小组向上一级请求支援。

#### 4.4.7 装备运行维护

对装备进行安装调试、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 4.5 应急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经现场指挥机构和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确认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现场指挥部向突发事件指挥部提交结束现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的报告。经批准后,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终止。

### 5 保障措施

各级应急物资装备成员单位要从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着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供应能力。

#### 5.1 人员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装备操作和维保专业队伍、装备及人员清单;加强人员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物资装备保障能力。各级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当地企事业单位建立属地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队伍。

#### 5.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政府部门与属地救援物资存储及装备使用、制造、经销企业签订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征用协议,建立临时征用工作机制。市直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加强应急物资装备的紧急生产、调拨和紧急调配保障工作,保障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供应能力。

#### 5.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通信运营商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现场指挥部加强与突发事件指挥部沟通、协作,做好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人员、物资装备等的运输;公安部门加强交通应急管理,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开辟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绿色通道”;保障应急

救援车辆和船只优先通行。

#### 5.4 技术保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达州水文中心等部门为应急物资装备运输和使用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 5.5 资金保障

财政局和各级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资金保障。

税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事件应对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给予税收减免政策支持。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市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装备补偿、灾后重建、伤亡人员抚恤、司法援助、疾病预防与控制 and 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6.2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或现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及其他参与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专家等人员对应急响应全程进行评估、总结、提出改进意见,持续改进完善预案。

#### 6.3 物资装备补充

针对应急处置消耗的物资装备,各级政府结合总结评估意见,分级筹措、及时补充。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演练

采取实战演练与桌面演练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联动性强的应急演练。结合达州市突发事件特点及其对应急物资装备需求,由市经信局牵头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2 预案评估与修订

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实现预案的动态科学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能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物资装备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实际应对和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预案中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7)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况。

### 8 附则

#### 8.1 奖励和责任追究

##### 8.1.1 奖励

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对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8.1.2 责任追究

在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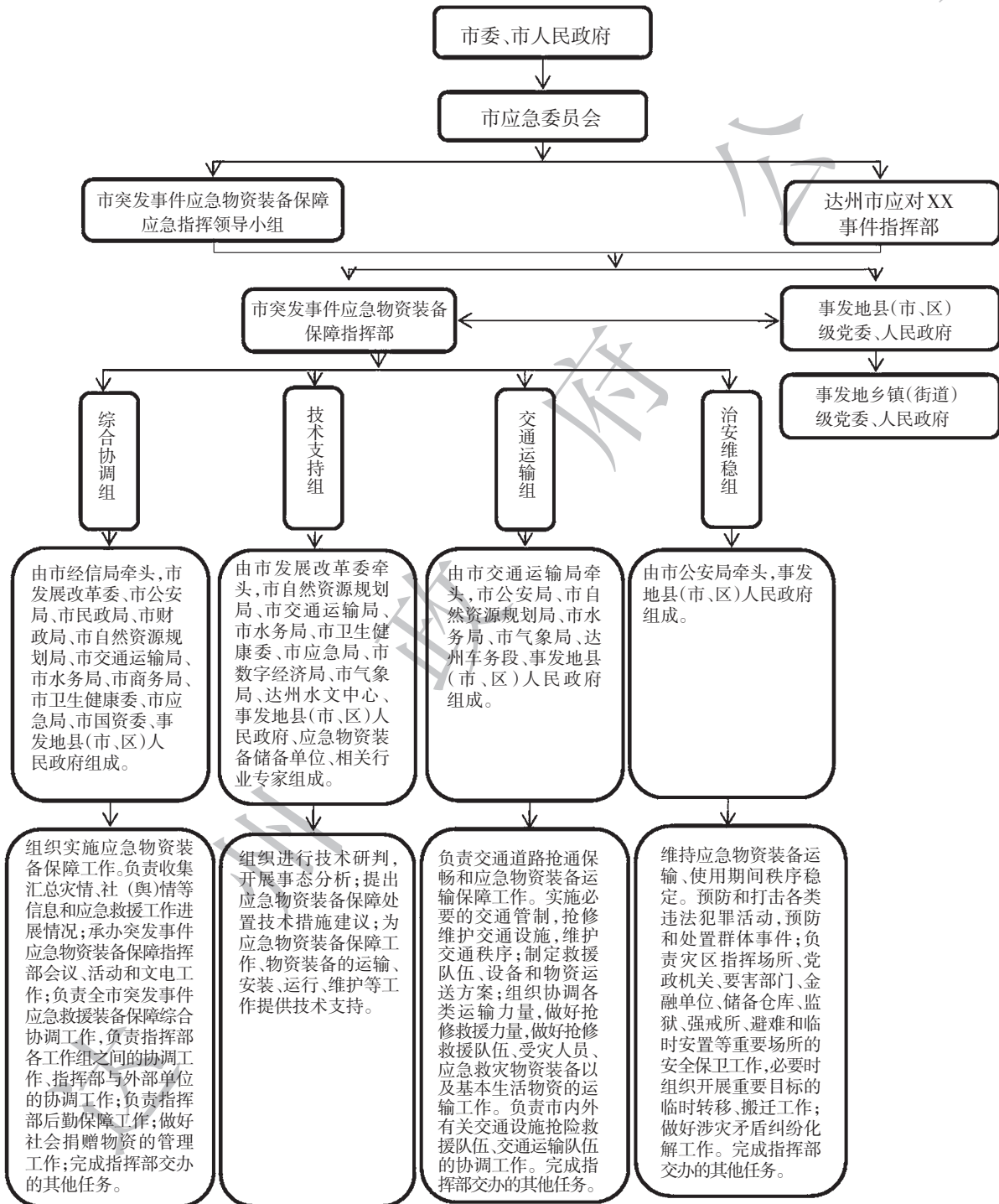
- (1)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件真实情况的;
- (2)拒不执行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3)盗窃、挪用、贪污、损坏应急物资装备的;
- (4)有其他危害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行为的。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预案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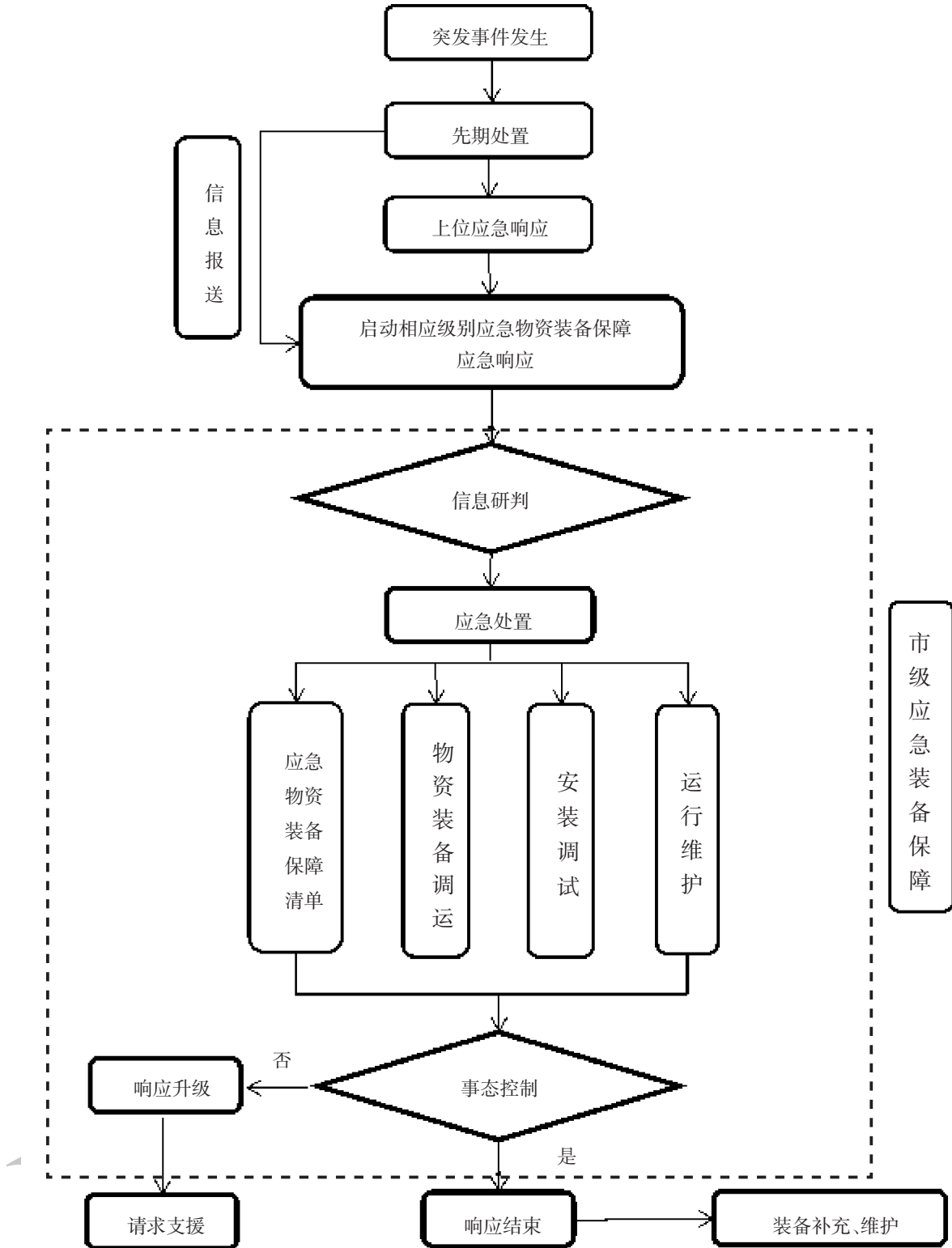
附录 1

达州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组织指挥体系



附录2

### 达州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响应流程图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9日

## 达州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下同)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单位、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培训、宣传、教育、评估、修订、监督检查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有效衔接、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应急预案分类和内容

**第六条** 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单位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单位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单位)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专项应急预案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专项行动方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部门(单位)应急预案是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具体处置方案,是部门(单位)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单位)职责,为应对本部门(单位、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单位)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相邻、相近区域的县(市、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单位,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第八条** 总体应急预案主要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基本原则、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运行机制、准备与支持及预案管理等内容作出总体制度安排,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体现原则性、政策性和指导性。

专项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不同层级专项应急预案其内容各有侧重。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处置的责任主体、组织指挥体系、信息报告、响应行动、应急救援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市级层面突发事件应对行动,体现主体职能和指导性;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县级层面突发事件应对行动,体现专业处置的针对性;乡镇(街道)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递、先期响应、自救互救、信息收集、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乡镇(街道)层面突发事件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的特点。

部门(单位)应急预案突出实用性、操作性,侧重明确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应对工作职责分工、具体应对行动以及有关应急保障等问题。其内容涵盖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总体工作安排、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具体工作方案、落实本级专项应急预案的具体行动方案、业务部门(单位)的工作预案等,充分体现操作性和专业应对特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制定的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

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潜在的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等内容。

针对应急资源保障制定的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队伍、物资、装备等资源布局,保障方式及措施,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时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相邻、相近区域间信息通报、指挥协同的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第九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处置与研判、信息报告、预警响应、联防联控、应急处置的程序和措施、人员疏散撤离的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基层群防、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预案体系建设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本企业集团应急预案体系。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单位,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急预案,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需要,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第十一条** 对预案应急响应的分级和界定分级响应措施等,由预案制定单位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 第三章 应急预案编制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紧密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内容,切实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制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

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规划。

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需要,制定本单位、本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第十四条** 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应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制定,总体应急预案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制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单位应急预案,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单位制定。

专项应急预案由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单位)组织制定。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其组(执)委会办公室会同其安保部门(单位)共同制定,应急资源保障应急预案由应急资源保障部门(单位)牵头制定。

部门(单位)应急预案由部门(单位)负责制定。

联合应急预案由联合应急单位共同组织制定。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

**第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可行性。进行风险评估和资源调查,符合处置突发事件实际,便于操作。

(三)科学性。重点突出、结构严谨、简便易行、科学实用。

(四)系统性。预案体系完整,预案之间相互衔接。

**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符合以下相关要求:

(一)上位应急预案:上级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本级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应急预案。

(二)有关规范标准:国家及省级有关应急预

案编制的指南、标准、导则和规范。

(三)相关方案报告:区域公共安全研究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风险分析评估报告、预案体系建设评估报告、应急演练评估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评估总结报告、相关技术规范和工作方案等。

**第十七条** 组织应急预案编制时,应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单位)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人员参加。

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由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任组长,吸收应急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由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或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任组长。

部门(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由部门(单位)负责人任组长。

**第十八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的特点及其发展规律,辨识事件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得出应急预案体系结构。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区域、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与相关预案做到有效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充分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第四章 应急预案审批和备案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审核。预案审核主要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重点审查预案编制程序的合规性、体例的规范性、要素的完整性和预案之间的衔接性,检查预案主体内容是否完备,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实用可行等。

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方可进入审批报备程序。

单位、企业集团及基层组织应急预案评审,按照行业(领域)及基层组织有关应急预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审批。市、县(市、区)总体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必要时可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乡(镇)、街道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议集体审议,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名义印发;有关单位应急预案经单位会议审议,以单位名义印发,必要时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转发。联合应急预案由上级组织联合单位研究,以联合发文的形式印发。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重大活动组(执)委会审批并印发。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组织)名义印发。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应急预案编制牵头单位应向有关预案管理部门(单位)进行备案。

应急预案备案的范围:本级专项应急预案、下级总体应急预案、重要目标物保护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应急资源保障应急预案,本级部门(单位)应急预案,本级管辖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涉及需要与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联合应急处置的驻地单位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备案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3.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4. 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应急预案备案的程序:市、县(市、区)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专项应急预案报送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乡(镇)、街道总体应急预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专项应急预案报送县级相应部门备案,抄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有关单位应急预案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相应部门备案。

特殊行业预案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分类属地管理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对不符合以上备案规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单位)不予备案;应急预案涉及秘密内容时,应按保密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组织实施单位应在应急状态结束后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向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相关情况。

## 第五章 应急演练

**第二十四条** 健全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活动。

**第二十五条** 应急演练应按照计划准备、组织实施、总结评估三个阶段进行。专项应急演练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达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由预案编制牵头单位组织实施。部门(单位)应急演练由部门(单位)



计划安排并组织实施。重大活动应急演练由其组(执)委会下达应急演练计划,由其组成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部门(单位)应急预案每年至少选择1—2项内容组织应急演练。

重要基础设施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交通、通信、广播电视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交、地铁、公共场所和医院、图书馆、车站、体育场馆、商场、宾馆、休闲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或管理单位等,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多发易发地区和各类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或管理单位每年至少组织2次以上应急避险和逃生自救等演练。

**第二十七条** 组织应急演练应成立应急演练工作机构,制定演练工作计划,设计演练方案。对综合性较强、风险较大的应急演练,应组织专家对演练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第二十八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对控制、模拟、评估等各类参演人员进行演练专题培训,增强个人防护意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对应急演练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演练准备情况、演练执行情况、目标完成情况、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参演人员处置情况,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演练评估。

**第三十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向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应急演练对周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在应急演练3

日前应进行公示告知,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

## 第六章 应急预案评估与修订

**第三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六)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第七章 培训和宣传教育

**第三十六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培训。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单位,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

常培训内容。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发布后,编制单位应积极做好解读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渠道,广泛地开展宣传教育。应急预案宣传普及材料要通俗易懂、好记管用,免费向公众发放。

#### 第八章 检查执法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应急预案管理执法计划纳入本级、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范围,规范填写应急预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现场检查记录和针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指令文书,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两书一函”工作制度,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预案备案、演练的线上、线下督促指导,将在线上检查发现未按规定编制、修订预案,未定期演练、演练次数不足的企业,通过线下核查、执法检查,督促其整改,限期未整改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检查、督促工作。市应急委聘请专家不定期对预案库内的已备案预案进行盲抽、盲审,对存在要素不全(风险分析、评估不到位,未认真开展应急资源调查)、伪造专家评审材料、应急措施不到位等情况进行核实,一经查实,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应急预案,未组织应急预案备案,或未履行应急预案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 综合监管机制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的通知》(川办发[2022]40号)精神,积极构建良好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格局,促进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文化强市旅游强市

加快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立完善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

(一)充分发挥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牵头作用。完善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

用,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体旅游局)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统筹、协调、监督等日常工作。

(二)建立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季度召集承担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能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研究部署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工作配合,确定1名科级干部作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日常联络员。

(三)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考核力度。将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纳入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内容,按照《达州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对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考核,确定A、B、C、D四个等级,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为A级的,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为D级的,督促限期整改。

## 二、压紧压实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责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工作职责。

负责领导本地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组织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相关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执法权限、监督方式等事项;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领导协调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大组织协调和督查督办力度,提升综合监管质效。

(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检查和督促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指导做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负责新闻出版、电影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新闻出版、电影领域执法工作。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侵犯版权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委网信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有关信息的巡查监测。协调处置网上涉违禁、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依法查处有关

违法违规网站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市公安局: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活动。负责查处在娱乐场所内从事卖淫嫖娼、淫秽色情表演、聚众赌博、吸贩毒品、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和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查处制作、出版、复制、运输贩卖、出租、传播淫秽物品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在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等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查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的当事人,确保执法安全顺利。

市民政局:加强文化和旅游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和监管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开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信用建设等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地方行政立法的立法审查工作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法制化建设。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和争议。负责文化和旅游领域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重点查处文化和旅游企业在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和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对文化和旅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交通运输公路水路行业服务行为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旅游客运车辆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职责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查处无资质经营旅游客运行为。

市文体旅游局:按职责分工统筹全市范围内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动,依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歌舞、游艺娱乐经营场所、旅游等领域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联合有关部门(单位)打击文化和旅游市场无证经营、未按规定审批经营等非法行为。负责对歌舞、游艺娱乐经营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互联网文化、文物经营活动、旅行社、导游和领队的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对旅游线路和旅游景区的宾馆、旅店等公共场所开展卫生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无卫生许可证经营、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网络交易经营者无照经营、虚假违法旅游服务广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履行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严肃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对旅游沿线和旅游景区食品安全、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经营资质和质量监督管理。

达州海关:加强出入境环节出版物和光盘生产设备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严格出入境行李、邮递物品的查验制度,查缉淫秽、反动等禁止内容的印刷品、音像制品、计算机存储介质和其他国家禁止出入境的出版物及其他宣传品。负责查处设关地走私非法光盘的犯罪团伙,依法侦办“涉黄”“涉非”案件。

市税务局:监督市内重点旅游目的地、重点旅游线路、重点旅游景区的旅游购物、演艺、食宿等旅游经营单位规范使用增值税发票;依法查处偷

逃税款等税收违法行为。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域名和互联网协议(IP)地址等互联网基础管理,配合开展在线文化和旅游网络环境和信息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置经认定违法违规的网站和应用程序(APP)。

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将文化和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该领域违法违规信息,依托天府信用通平台推送至银行机构供授信管理时参考使用。

###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各地要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统筹协调工作制度,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案件协查协办、联合执法、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抓好本地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责,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上根治和消除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影响我市文旅形象的突出问题 and 现象。

(三)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职责分工,对照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重点任务清单,分解任务、细化措施,履职尽责、主动作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重点任务清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 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完善政策法规。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主线,研究探索适应我市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地方行政立法,制定出台涉及天府旅游名县、天府旅游名牌、入境旅游、全域旅游、旅游度假区、文旅融合、营商环境等系列配套政策。	市文体旅游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推进旅游投诉纠纷调解与司法仲裁衔接,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建立旅游投诉纠纷仲裁、旅游纠纷理赔、旅游消费维权等平台。	市文体旅游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3	持续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完善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市文体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实施“互联网+监管”。推进达州文化和旅游市场“互联网+监管”,促进监管规范化、智能化。依托全国文化和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和风险跟踪预警,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和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支持重点县(市、区)、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及行业协会建立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点,接入共享社会企业监测数据,建立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据库。	市文体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健全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消除市场壁垒,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准入退出机制。	市文体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建立健全执法监管体系。加强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机构指导监督和评价体系建设,落实综合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及案件协查协办、联合执法检查等制度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市文体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	加强市场执法监管。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行综合执法责任制,健全“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章问责”履职尽责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健全考核机制。	市文体旅游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	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在线监管行动。建立健全全市以在线文化和旅游平台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链监管机制,完善网络巡查、情况通报、约谈警示等制度,推进在线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规范在线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虚假违法旅游服务广告行为。	市文体旅游局,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	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检查。针对文化和旅游市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统筹开展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开展春节、“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及学生寒暑假等节假日和重点时间段专项督导检查,确保旅游高峰时期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平稳有序。	市文体旅游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0	建立文旅投诉协作联动快速处理机制。整合全市文化和旅游投诉数据,建立联合分析、快速处理机制。	市文体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	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制度。探索建立达州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制度。依托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逐步建立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跨行业、跨部门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市文体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	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加强文化和旅游行业诚信文化建设,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切实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公平交易环境。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职业道德准则和信用承诺制度,营造文化和旅游市场重信守诺的良好氛围。	市文体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3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开展市场主体信用分级评价,严格失信名单管理,按照“应列入、尽列入”原则,依法依规将符合列入条件的失信主体列入失信名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推进失信名单动态管理,研究制定信用修复机制,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市文体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4	开展质量监测评价。开展全市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评价指标、模型和方法研究,探索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符合达州实际的质量监测机制。持续开展达州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工作,为各地提供旅游监管和服务质量数据,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服务质量提档升级。	市文体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5	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探索建立旅游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守信情况纳入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资质及等级评定、项目招标投标中,进一步拓展信用应用场景。	市文体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6	深入推进文明旅游。引导游客文明旅游、理性消费、理性维权。依法依规开展旅游不文明行为惩戒,发挥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的威慑力。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7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行业组织体系,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信用建设等方面的作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	市文体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促进达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市场 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促进达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市场持续健康发展通知如下。

### 一、科学合理定价

#### (一)竞买保证金、增价幅度及底价的设定。

1. 商住用地:一般设政府出让底价;竞买保证金按不低于出让起始总价的20%设定,增加幅度按5万元/亩或5万元/亩的整数倍设定。

2. 商业用地:一般设政府出让底价;竞买保证金按不低于出让起始总价的50%设定,增加幅度按2万元/亩或2万元/亩的整数倍设定。

3. 工业用地:一般设政府出让底价;竞买保证金按不低于出让起始总价的50%设定,增加幅度按1万元/亩或1万元/亩的整数倍设定。

在成都、重庆等异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一般不设政府出让底价;凡提交申请参加竞买的申请人,即属承认对应地块的竞价规则、起叫价、增价幅度、竞买保证金等。

#### (二)竞价规则的设置。

1. 达州本地交易:不实行首轮应价,有效竞买人直接进入自由竞价,若所有有效竞买人均不报价或应价,无法确定价高者,拍卖出让活动终止;采用增价方式竞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低于政府底价)。

2. 异地交易:在成都、重庆等异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有效竞买人一般不得低于3家,不实行首轮应价,有效竞买人直接进入自由竞价,若所有有效竞买人均不报价或应价,无法确定价高者,拍卖出让活动终止;采用增价方式竞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二、强化要素保障

(一)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重大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工业用地“标准地”、“亩均论英雄”和“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积极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工作,加速盘活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努力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和存量资源配置效率。

(二)适当调整履约监管方式。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可适当调整土地出让相关时间节点,对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工作需要,报市政府批准后,相应重要环节的时间节点可依次顺延。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等情形的,不计入违约期(此政策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三)加强土地市场研判。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期间,在土地使用者按期(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首期土地出让价款(不低于成交价款总额的50%)的基础上,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期土地出让价款按合同约定缴纳时间可适当延缓缴纳(原则上延缓时间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市政府专题研究),不计入违约期,以缓解部分企业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面临的资金压力(此政策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同时,提前做好用地需求分析,科学研判土地市场,有序推进土地出让。

(四)适当调整地下空间有偿使用费标准。即日起,凡经消防、质量安全和国土规划核验(实)验收合格,主动申请办理地下空间相关手续的,地下车库有偿使用费按现行的《达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规定》中“用于地下停车库的,其地下第一层土地出让价款按出让时所在土地级别住宅用地基准地价折算的楼面地价的10%收取”调整为“按出让时所在土地级别住宅用地基准地价折算的楼面地价的5%收取”;其余政策、标准不变(此政策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施行,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也可根据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土地出让管理有关政策。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产出效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工业用

地“标准地”改革的通知》(川办发〔2021〕11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鲜明“亩均论英雄”发展导向,创新工业企业用地保障和项目监管方式,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统筹推进有序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等多种供应方式,有效解决“重前端引入、轻后端监管”等问题,加快构建工业项目公开透明的新型招商模式、全程监管的新型管理模式和“拿地即开工”“交地即交证”、节约集约的新型保障机制,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提升效率、减轻负担。统一组织实行区域评估,明确土地使用标准,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最大限度地减轻企业负担。

节约集约、提高效益。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为核心,坚持“亩均论英雄”的产业发展导向,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依法依规、全程监管。强化“标准地”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奖惩制度,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社会氛围。

### 二、工作标准

“标准地”供应是指在相关区域评估基础上,将事前制定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开发强度(容积率)等综合指标作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条件,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管和服务、对“标准地”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验、对履约信用情况进行评价的工作机制。

(一)指标体系。“标准地”指标体系设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开发强度(容积率)等3项主干指标,再结合本地产业准入、功能区划和区域评估等实际,增加能耗标准、环境标准、安全生产管控、科技创新、就业要求等地方性特色指标,作为工业项目的供地条件要求,指标体系可根据经济发展等实际情况予以动态调整完善。相关指标须纳入出让方案、出让合同并在土地出让时予以公告。市政府建立的“标准地”指导指标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照执行,也可

按不低于市上指导指标的标准,建立本地工业用地“标准地”指标体系。

(二)供地方式。按照“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的要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和统筹推进有序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等多种供应方式。鼓励各级园区管委会建设标准厂房出租,以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1. 出让是指政府将工业用途的土地使用权按法定年限、约定面积、价格和其他条件,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让与土地使用者占有、使用、经营和管理,并由受让人按规定向国家支付土地出让金的行为。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年限50年。

2. 弹性年期出让是指政府将工业用地使用权设置为10年、20年、30年三种出让年期,由园区管委会根据项目市场生命周期进行选择,并由受让人按规定向国家支付土地出让金的行为。

3. 租赁是指政府将工业用地使用权在一定年期内出租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租金的行为。租赁分为短租和长租,短租一般不超过5年,长租不得超过10年。

4. 先租后让是指政府将工业用地使用权先行以租赁方式向使用者供应土地,承租人在租赁到期时,经核验达到约定相关要求的,再按照弹性年期办理协议出让。

工业用地出让前,园区管委会应根据园区国土空间规划向辖区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拟供地方式建议。2022年各地以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方式新增工业用地分别不得少于1宗,2023年起原则上不得低于20%。

#### (三)土地价款。

1. 用地价格的确定。工业用地供应严格组织开展地价评估并履行电子化备案程序,租赁土地使用权价格应按同期同类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年期修正系数予以确定。

2. 土地价款的缴纳。工业用地的出让金缴纳期限不得超过1年,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首期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



且缴纳期限不得超过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工业用地的租金应当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 三、工作要求

(一)开展区域评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在土地出让前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相同用途区域的土地,统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价、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区域评估,以提高评估效率、效益。

(二)严格供地标准。“标准地”出让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须做好地块开工建设所必需的水、电、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落实好四个100%“净地”出让要求,确保企业“拿地即开工”。企业竞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与园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投资协议由园区管委会自行拟定),协议须明确“标准地”的指标要求及指标验收办法、违约责任等,并约定开竣工时间;企业竞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须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投资协议和出让(租赁)合同相关内容应协调一致、互为补充。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应在供地方案、供应公告和租赁合同、投资协议中明确,前期租赁和转为出让后的年期、价款以及租赁转出让应达到的条件等内容。

#### (三)严格供后监管。

1. 共同履责促开工。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建立覆盖“标准地”项目事中事后的全过程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全流程协同监管,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承诺事项和相关规定建设、投产及运营,防止“项目一引了之、用地一供了之、建设一批了之”等问题。用地企业须主动接受监督,不能按约定时间开工的,提前30日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原因,经同意后,其项目开(竣)工时间顺延,但延期不得超过1年。造成土地闲置的,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项目开工后,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须加强监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加强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管理,确保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建设计划实施;实行“承诺制”的项目,若发现违反承诺行为,要及时“纠错”,责令限时整改。

2. 认真验收促履约。项目竣工后10个工作日内,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须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对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指标及有关事项进行联合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未通过竣工核验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土地出让(租赁)合同、“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的,竣工验收不予通过,企业按照“投资建设协议”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企业可以自主选择进行不超过半年的试生产期。试生产期结束后的1年时间属于达产验收期,企业应在达产验收期满后3个月内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提出达产验收申请,并由其出具达产验收意见书;未通过核验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土地出让(租赁)合同、“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的,达产验收不予通过,企业按土地出让(租赁)合同、“投资建设协议”承担违约责任。项目达产验收通过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按协议定期开展亩均税收、亩均主营业务收入等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评价结果达不到“标准地”要求且不能维持正常运营的,企业按土地出让(租赁)合同、“投资建设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强化监管促长效。土地使用权人应至迟于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前1年,或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提出使用权续期或租赁转出让的申请,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申请组织相关部门核验,达到土地出让(租赁)合同及“投资建设协议”约定条件的,准予续期或协议办理租赁转出让手续。未达到土地出让(租赁)合同及“投资建设协议”约定条件的,土地使用权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由企业自行拆除,不自行拆除的由政府依法处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未按规定履行承诺的“标准地”项目企业,依法依规撤销行

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未按约定竣工、达产或未达标的,按照投资建设协议有关约定进行惩戒,相关违规违约行为纳入信用档案管理,相应市场主体失信信息归集推送至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和信用中国(四川)进行公示,对严重失信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四)明确工作任务。2022年,各地园区新增工业用地30%以上采取“标准地”供应;2023年起,各地园区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

#### 四、加强组织引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在2022年6月30日前制定具体的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施意见,要推进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报件审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材料网上流转、窗口统一出件”的“一窗受理”服务模式;要将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与“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验合一、多测合一”以及承诺告知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改革叠加效应,切实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要统筹推进“标准地”与“亩均论英雄”改革联动,推动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市级有关部门要齐心协力,信息共享,尽职履

附件

责,为做好项目投资审批和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提供有利条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标准地”产业准入、单位增加值能耗核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信部门负责指导产业发展规划及布局、开展指导指标体系建设、项目达产验收、成效评估等工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指导指标体系建设、土地供应方案编制、按标准出让(租赁)土地、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定、登记发证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及竣工验收等工作;经合外事部门负责指导投资建设协议签订、按“标准地”招商引资等工作;税务、生态环境、科技等部门根据职能职责指导开展区域环境评估、指标体系、支持政策等相关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切实加强统筹,上下联动,加强“标准地”改革的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为推进“标准地”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达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主干指标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 达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主干指标

指标序号	产业类别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亩)			容积率 (建议值,最终以法定规划为准)	亩均税收(万元/亩)		
		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	宣汉县,大竹县,渠县,	开江县万源市		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	宣汉县大竹县渠县	开江县万源市
1	钢铁生产	≥250	≥150	≥100	≥0.6	≥12	≥10	≥7
2	汽车汽配	≥200	≥150	≥100	≥1.1	≥12	≥10	≥7
3	油气化工	≥200	≥150	≥100	≥0.6	≥10	≥8	≥5
4	丝纺服装	≥150	≥100	≥60	≥1.5	≥10	≥8	≥5
5	电子信息	≥220	≥150	≥100	≥1.5	≥12	≥10	≥8
6	机械装备	≥200	≥180	≥150	≥1.0	≥10	≥8	≥5
7	新材料	≥180	≥150	≥100	≥1.0	≥10	≥8	≥5
8	节能环保	≥150	≥100	≥80	≥1.1	≥10	≥8	≥5
9	食品生物	≥150	≥120	≥100	≥1.1	≥10	≥8	≥5
10	其他	按部省文件执行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十四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 达州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

为大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系列决策部署,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区域养老服务高地、幸福颐养中心,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强化用地保障

(一)科学规划布局。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同步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位置及规模。对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不足或规划滞后的,要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或调整、修改时予以完善。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落实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到应保尽保,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四同步”要求。编制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规划时,要按照每100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提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要求,不计入要求配建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面积,不计入项目容积率,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土地出让条件中应予以明确。配套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后同步无偿移交县级民政部门。已交付产权人的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

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在全市开展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监督检查,重点清查整改规划未编制、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未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已建成养老服务设施未移交或未有效利用等问题。2022年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80%,2025年达到100%。老旧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配建标准的,通过新建、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制定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管理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以下各项措施责任单位都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不再重复列出〕

(二)优化存量设施利用。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两项改革”后腾退的各类闲置用房,符合条件的优先用于养老服务。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探索“两无偿一优先”发展社区养老设施,社区服务用房40%以上无偿用于养老服务,公建配套的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用于公益性养老服务,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办公用

房优先用于养老设施。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按程序可将符合条件的区属范围内市级经营闲置资产低偿用于辖区养老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有关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 二、扩大服务供给

(三)完善养老服务网络。按照“县(市、区)有老年养护院,街道(乡镇)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有养老服务站,村有互助养老点”要求,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达州市老年养护院。各县(市、区)至少打造2所示范性养老机构。建设一批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服务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功能型养老机构,提升专业照护能力。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强化兜底保障作用。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发展社区型、医养结合型、旅居型等养老机构,优先满足高龄、失能、失智、特殊困难等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形成“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行可持续”的普惠养老模式。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统筹推进,片区化、集约化整合资源,优化设施布局,加快健全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积极发展互助养老。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

(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委托或引进专业化机构、社会组织规模化承接、连锁化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生活照料、短期托养、居家照护、精神慰藉、老年助餐、老年教育、智慧养老等服务,支持设立“家庭养老床位”,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或社会组织,形成“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养老服务站点+家庭”运营模式,构建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各地每年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含公办、民办)运营效果及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的按照每个每年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五)推进适老化改造。推动公共场所适老化

改造,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打造老年宜居环境。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适老化设施改造,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十四五”期间全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1200部。对纳入特困供养、低保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按照每户老年人家庭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十四五”期间全市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2000户。(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 三、提升服务质量

(六)健全医养结合机制。支持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疗、照护、康复一体化服务。加快达州市老年医院建设前期工作。加强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支持乡镇(街道)卫生院和养老院同址或毗邻建设。打造一批医养结合示范点,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各县(市、区)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七)强化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加强以养老院长、养老护理员、老年社会工作者、老年医学人才等为重点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市级养老实训基地能力,市级每年至少举办2期示范培训班。各县(市、区)至少培育1个养老实训基地,每年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进行全覆盖培训。积极发展为老志愿服务,探索“积分制”“时间银行”等模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推进智慧养老。依托现有政务服务平台资源,建设涵盖紧急救援、生活帮助、健康养老、智能照护、智慧监管等为主要内容的全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动养老领域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引导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组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互联网+养老”应用场景。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打造2个智慧养老院或智慧养老社区。实施老年教育提升行动,推进智慧助老,帮助老年人消除“数字鸿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数字经济局)

(九)强化综合监管。建立各司其责、协调配

合的综合监管机制。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将质量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补贴资金、非法集资、养老诈骗、欺老虐老等作为监管重点,依法加大对养老服务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归集共享监管数据。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在参与评比表彰、等级评定、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政策试点等方面予以限制。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行业禁入措施。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将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建立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制度。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发布养老服务政策指引。培育全市性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消防支队)

#### 四、完善扶持政策

(十)建立困难重度残疾老年人照护政策。对纳入低保范围的80周岁以上的一、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采取居家养老的,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补贴;对在养老机构全日制寄宿托养的,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补贴,抵扣老年人养老服务费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十一)完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对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管理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民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与运营补贴挂钩。对评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民办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老年人数,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00元、150元、200元、250元、3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在未开展等级评定之前,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在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后,按照机构实际评定等级给予运营补贴,未参加等级评定或参加等级评定未达到一级等级的民办养老机构,不再给予运营补贴。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参照执行。医疗机构设立养老

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运营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二)健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保障激励机制。养老机构应按规定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对从事养老护理工作并持有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按照职业技能等级给予岗位补贴,分别为:五级/初级工每人每月100元、四级/中级工每人每月150元、三级/高级工每人每月200元、二级/技师每人每月300元、一级/高级技师每人每月500元。对持有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我市同一养老机构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满3年的养老护理员(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一次性给予1500元从业年限补贴,首次申领后,每满3年,可再次申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三)建立老年人就医优待补贴政策。全面落实《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办〔2018〕41号)“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门诊诊查费,减半收取门诊急诊挂号费和门诊急诊诊查费;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减半收取专家门诊挂号费和门诊诊查费;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在门诊使用仪器设备诊疗时,核定收费标准在50元以上的按80%收取检查费”等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要求,同级财政按照老年人就医实际优惠金额的50%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民政局)

(十四)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足额保障养老服务发展所需资金。各县(市、区)要按照每年2000万元的标准设立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用于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自2022年起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养老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小微企业、非营利性组织等财税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照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相关要求,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工作保障,细化完善措施,将各项措施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执行到位、兑现落实。市民政局要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加强统筹、指导和督促,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本文件涉及的补助补贴资金来源包括省级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市县养老服务业资金、福彩公益金等,按照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承担,具体细则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共同拟定。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代表团参加四川省第十四届 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达州市代表团参加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 达州市代表团参加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调动运动员和教练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运动员在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以下简称省十四运会)上奋力拼搏、再创佳绩,为达州市代表团争得更多荣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省十四运会周期内有功人员和单位的奖励,坚持向金牌倾斜、向一线倾斜,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代表达州市参加省十四运会的运动员、教练员等有功人员和单位。

**第四条** 对运动员、教练员等有功人员和单位的奖励,主要依据在省十四运会周期内所作的贡献,并结合政治思想、道德作风、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综合评定。

**第五条** 运动员、教练员成绩的归属,按照“谁培养、谁输送、谁受益、谁奖励”的原则执行。

**第六条** 在省十四运会周期内表现优秀的运动员、教练员,由市财政给予奖励。

#### **第七条** 奖励标准

(一)单项比赛。获得单项比赛1—8名的运动员,分别奖励3万元、1.5万元、0.8万元、0.18万元、0.16万元、0.14万元、0.12万元、0.1万元。

(二)集体项目。获得集体项目(篮球、足球、曲棍球)比赛1—8名的运动队,分别奖励12万元、9万元、6万元、3万元、2万元、1.8万元、1.6万元、1.4万元,奖金分配至每名队员。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称号的,每人奖励200元。

#### **第八条** 奖金分配比例

单项和集体项目所获奖金40%奖给获奖运动员、40%奖给运动员(队)的主管教练,10%奖给运

动员(队)启蒙教练、10%奖给领队、队医等其他工作人员。

**第九条** 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法律、法规、赛风赛纪,损害达州市代表团形象或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除依法处理外,还应当取消其所有参赛名次奖金,并由主管单位根据其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条** 对参加省十四运会比赛,为我市争得荣誉、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个人,市政府给予通报表扬。

**第十一条** 承担我市参加省十四运会项目布局并在人才输送、竞赛成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市政府颁发贡献奖。

**第十二条** 凡代表达州市参加省十四运会的小升初、初升高学生运动员,按照达州市艺体特色示范学校招生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所带运动员在参加省十四运会中获得前三名的教练员,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以优先参与职称评聘和岗位晋升;非财政供养人员符合直接考核招聘条件的,可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体旅游、教育部门考核招聘为体育教学、训练、科研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在省十四运会中获得市政府奖励

的单位,在评选先进集体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获得市政府奖励的个人,在评选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和评聘专业技术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审和晋级。

**第十五条** 对省十四运会中的获奖人员、获奖名次以及计算方法,按照相关项目竞赛规程的规定和成绩册执行。

**第十六条** 奖励所需经费由市文体旅游局、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由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奖励经费在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承担。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专款专用,使用时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各项财经纪律,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奖励资金以及违反本办法使用奖励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奖励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文体旅游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在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者已按程序对本办法作出废止、修改决定的,从其规定或决定。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达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领导小组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保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助推全市市场主体量质齐升,确保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市政府决定成立达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研究提出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统筹协调全市培育和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有关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协调解决落实中遇到的问题;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及任务完成情况。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严卫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唐志坤 副市长  
淳永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袁陕川 市委目标绩效办主任  
刘 伟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 勇 市经信局局长  
李国洲 市科技局局长  
徐 综 市司法局局长  
李 敏 市财政局局长  
朱宏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局 长  
陶宇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卢玲宁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牟道勇 市商务局局长  
陈杰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 佐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张宇科 市政管局局长  
于 贵 市数字经济局局长  
张 盛 市税务局局长

###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杰勇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主要粮食作物高产攻关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持续擦亮粮食总量“全省第一”金字招牌,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主要粮食作物高产攻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以部省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优质稻结构调整、省级红黑榜资金、产粮大县奖励和乡村振兴衔接等项目为依托,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为载体,以高产攻关示范片建设为抓手,大力推广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绿色生态环保等先进实用技术,形成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单产水平实现新突破,辐射带动全市均衡发展,推动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再上新台阶。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850万亩以上,单产实现391公斤,较全省平均水平提高

2%。具体指标如下:

1. 水稻。单个高产田块单产力争突破800公斤,百亩攻关方平均单产突破700公斤,千亩展示片平均单产达到600公斤,带动全市水稻单产增加15公斤以上。

2. 小麦。单个高产田块单产力争突破500公斤大关,百亩攻关方平均单产突破400公斤,千亩展示片平均单产突破300公斤,带动全市小麦单产增加20公斤以上。

3. 玉米。单个高产田块单产力争突破1000公斤大关,百亩攻关方平均单产突破750公斤,千亩展示片平均单产达到600公斤,带动全市玉米单产增加15公斤以上。

4. 大豆。净作大豆单个高产田块单产力争突破220公斤大关,百亩攻关方平均单产突破180公斤,千亩展示片平均单产达到150公斤。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玉米亩产不低于470公斤),间作单个田块单产力争突破120公斤,百亩攻关方平均单产突破110公斤,千亩展示片平均单产突破100公



斤;套作单个田块单产力争突破150公斤,百亩攻关方平均单产突破130公斤,千亩展示片平均单产突破110公斤。带动全市大豆单产增加10公斤以上。

5. 马铃薯。单个高产田块单产力争突破5000公斤(鲜重)大关,百亩攻关方平均单产突破4000公斤(鲜重),千亩展示片平均单产突破3000公斤(鲜重),带动全市马铃薯单产增加10公斤以上。

### 三、重点工作

(一)筛选优新品种。从全省选育种植的水稻、玉米、小麦、大豆、马铃薯优新品种中,筛选适宜达州推广的突破性优质、高产、多抗水稻、小麦、玉米、马铃薯品种各3个以上,筛选适宜达州种植的春大豆品种2个以上、夏大豆品种3个以上。

#### (二)高产攻关示范

1. 建设百亩攻关方(16个)。建设百亩水稻攻关方4个,其中大竹县、宣汉县、达川区、开江县各1个;建设百亩小麦攻关方4个,其中达川区、渠县、宣汉县、达州东部经开区各1个;建设百亩玉米攻关方3个,其中宣汉县、万源市、大竹县各1个;建设百亩大豆攻关方3个,其中渠县、大竹县、开江县各1个;建设百亩马铃薯攻关方2个,其中宣汉县、万源市各1个。每个攻关方内,创建核心攻关田10亩以上,单个田块不少于3亩。

2. 建设千亩展示片(9个)。建设千亩水稻展示片2个,其中宣汉县、开江县各1个;建设千亩小麦展示片2个,其中渠县、达州东部经开区各1个;建设千亩玉米展示片2个,其中万源市、宣汉县各1个;建设千亩大豆展示片2个,其中大竹县、达川区各1个;建设千亩马铃薯展示片1个(万源市)。

#### (三)开展测产验收

1. 县级自测。各县(市、区,包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自行组织初测,对有望创造高产攻关目标的主体,在收获前,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测产验收。

2. 市级验收。市农业农村局邀请组织省、市农业农村局、统计等部门专家,统筹开展测产验收工作。

3. 测产方法。现场实收测产(尽量机收),每个百亩攻关方、千亩展示片需选取面积在3亩以上

的3个田块进行测产,产量取平均值。

### 四、关键技术

(一)集成高产栽培技术。推广适宜本地种植的优质、高产、多抗品种,探索作物品种高产栽培模式,积极推进水稻、小麦、玉米免耕、直播技术配套,推广应用马铃薯起垄双行错窝栽培,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攻关,落实种子包衣或药剂拌种、合理密植、精量播种、科学用药、氮肥后移、增施有机肥等高产措施,打造高产群体结构,完善高产栽培技术体系。

(二)推进农机农艺融合。积极探索农机运用新模式,推进耕、种、管、收全程机械化和秸秆机收还田,百亩攻关方、千亩展示片、竞赛点综合机械化率达100%。在劳动力不足情况下,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加大精量(直播)无人机和应用系统的引进使用,实行精量播种、施肥、用药,实现粮油生产的数字化、精细化管理,促进粮食高产。

(三)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加强病虫害精准监测,适时进行科学防控,重点抓好水稻稻瘟病、稻曲病、稻飞虱、二化螟等,小麦纹枯病、赤霉病、蚜虫等,玉米螟虫、草地贪夜蛾、大小斑病等,大豆根腐病、花叶病毒病、炭疽病和白粉病等,马铃薯晚疫病、病毒病等主要病虫害防治。推广高效低毒农药、先进药械和科学施药技术,开展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百亩攻关方、千亩展示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100%。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主要粮食作物高产攻关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做到有组织、有方案、有措施、有督查、有奖惩,确保任务落实到人、责任明确到人、工作推进到位。

(二)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与四川农业大学、省农科院等单位技术合作,邀请省水稻、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等粮食作物首席专家到达州开展技术培训、指导、测产等工作。建立技术人员包片

服务机制,负责百亩攻关方、千亩展示片和高产攻关的技术指导与服务,确保各项技术措施落实落地。组织召开技术培训会 and 现场观摩会,广泛开展技术交流,坚持不懈地对种植大户、基层干部、农民专业合作社员和专业化服务组织人员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培养一批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队伍。

(三)加大财政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整合使用好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产粮大县(市)奖励资金、轮作休耕扩种和乡村振兴等项目资金。市级财政预算500万元用于支持主要粮食作物高产攻关,各县(市、区)要强化资金配套,每个百亩攻关方县级财政配套不低于20万元、千亩展示片不低于100万元。推行优质高产品种统供、肥料统配统施、病虫统防统治、农机统一作业等专业化服务补贴,以提高技术到位率,充分调动新型粮油经营主体开展高产攻关的积极性。认

真落实好种粮大户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强农补贴政策,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

(四)建立考评奖励机制。建立高产攻关目标考评奖励制度,完善主要粮食作物高产攻关活动长效运行机制,把高产攻关示范片建设和粮食作物单产水平作为对各县(市、区)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将百亩攻关方和千亩展示片任务落实情况、建设水平、实际效果等指标纳入粮食生产先进单位(主体)考核范畴,对在高产攻关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同时,各地组织种粮大户、农民专合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产攻关,单个作物攻关产量排位全市前列的给予适当奖励和表扬。

附件:达州市主要粮食作物高产攻关工作专班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附件

## 达州市主要粮食作物高产攻关工作专班

组长:张杰 副市长  
副组长:王鸿钊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卢玲宁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长彬 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队长  
石卫东 市统计局局长  
成员:郭天琳 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副队长  
赵英 市统计局副局长

梁经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东梅 市气象局副局长  
冉小伟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张益海 市农科院院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卢玲宁兼任,副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冉小伟兼任,负责专班具体工作。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推动《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落实,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的通知》(川办函〔2022〕32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广泛开展宣传贯彻

红十字会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人民政府在人道领域的有力助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和民间外交的重要渠道。《条例》颁布实施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群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举措,对于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思想认识,广泛开展学习宣传;要把学习《条例》作为“八五”普法和领导干部学法重点内容,组织主流新闻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在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时间节点集中开展《条例》的宣传解读,营造全社会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浓厚氛围,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红十字工作的良好氛围。

## 二、全面落实任务,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条例》要求,加强与当地红十字会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并按照以下职责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依法建立健全红十字会组织体系,县(市、区)要配齐配强红十字会专职工作人员,依法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各地要对红十字事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鼓励和支持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为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按照规定对红十字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支持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建设,将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应急体系建设,支持红十字会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基层宣讲等形式,精心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和红十字会工作者、会员等学习宣传《条例》精神;督促本辖区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条例》规定的职责任务。

(二)市级部门。

1. 市委宣传部: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宣传力度,支持同级红十字会建立人道传播平台,宣传红十字事业发展过程中的先进人物和事迹等。指导督促达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网站、政务新媒体、户外LED屏、移动传媒(公交车载广告、出租车顶灯广告)等支持红十字事业宣传,无偿刊登、播放、发布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等红十字公益广告、募捐公告等信息。

2. 市发展改革委:将红十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市教育局:指导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开展青少年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发展红十字青少年和志愿者,传播红十字知识;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鼓励中小学校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支持其开展应急救援知识普及活动。

4. 市公安局:为红十字会安全、快速、有序转运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提供支持帮助,建立绿色通道和相应工作机制;对执行救援、救灾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交通工具、人员、物资,予以优先通行;支持配合红十字会在公安民警、机动车驾驶员等人群开展应急救援培训。

5. 市民政局:根据申请向红十字会直接发放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依法监督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为遗体捐献者家属凭省红十字会颁发的遗体捐献证书办理抚恤等事项提供便利,支持红十字会建立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纪念园、纪念墙等设施;及时受理、调查处理红十字会接收、管理、使用捐赠财产过程中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6. 市财政局:提供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应急救援、人道救助等资金支持和经费保障。

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为遗体捐献者家属凭省红十字会颁发的遗体捐献证书办理遗属待遇等事项提供便利。

8.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根据需要,将县级红

红十字会备灾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列入国土空间规划。支持红十字会在非煤矿山行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支持红十字会建立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纪念园、纪念墙等设施。

9. 市交通运输局:为红十字会安全、快速、有序转运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提供支持帮助,支持红十字会在交通运输行业、公交系统易发生意外伤害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对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奉献奖的个人,督促公交公司落实凭相关证件可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优惠政策。

10. 市卫生健康委:支持培养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师资工作;督促市中心血站和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支持红十字会开展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等捐献工作,对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对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的规定执行;对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奉献奖的人员,督促公立医疗机构落实免交普通门诊诊查费自费部分的优惠政策。

11. 市应急局:根据工作需要,将红十字会备灾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列入防灾减灾规划,将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应急体系建设;支持红十字会改善救灾备灾条件,不断提升救灾能力。

12. 市审计局:加强对红十字会财产收入和使用的检查监督,指导市红十字会监事会工作。

13. 市数字经济局:将红十字会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提升红十字会的科学管理和信息公开水平。

14. 市税务局:按规定落实捐赠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15. 其他市级部门: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公益募捐、人道救助、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等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贯彻落实《条例》要求,积极参与、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支持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要为红十字会公益活动提供便利,

减免相关费用。

### (三)市、县红十字会。

坚持党对红十字工作的全面领导,依法开展救援救灾、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及宣传动员、表扬激励等工作;协助本级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服务活动,参与基层治理,联系和服务基层群众;加快建立和完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组织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传播红十字文化,实施符合红十字会宗旨、适应基层实际、满足群众需要的公益项目;加强红十字社区服务站、红十字救护站、红十字博爱家园、红十字博爱学校、红十字博爱卫生院(站)等建设;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等救助活动;对为红十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会员、志愿者、捐赠者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给予表扬、奖励;依法开展公开募捐并对款物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民政、审计相关部门对财产收入使用和捐赠款物情况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 三、加强组织领导,齐心协力推进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条例》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工作,精心谋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大力支持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工作,确保各项规定不折不扣落地落实。各地要将红十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负责同志要抓好《条例》贯彻落实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帮助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协调争取同级人大常委会适时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条例》执法检查、调研等工作,查找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行为,进一步提高《条例》执法成效,确保我市红十字事业在法治轨道上持续健康发展。各级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职责任务,积极与红十字会对接联系,对照《条例》相关要求,梳理具体工作,建立任务清单,落实工作责任,积极主动支持帮助红十字会依法履职,推动全市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规〔2022〕5号

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日

### 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为规范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根据《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知》(财税〔2015〕30号)以及《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2年2月)等文件规定,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征收范围及标准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是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的专项用于城市道路、桥涵、给排水、环卫设施、路灯照明、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政府性基金。

(一)征收范围。凡在中心城区〔指《达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2015版)所规划的建设用地及不可分割的山体、绿地、河流、湖泊等用地范围,南至达营高速(含高铁和空港片区);西至幺塘—复兴—双龙—东岳—魏兴;北至魏兴—罗江—犀牛山;东至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文教城和麻柳智造城。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后从其规划〕内进行各类建筑物建设(包括新建、扩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配套费(农业户居民修建自用住房除外)。

(二)征收标准。工业、物流类建设项目征收标准为65元/平方米,其余建设项目为85元/平方米。

(三)征收程序。由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按规划许可证或当期施工许可申请的建设面积缴纳;在办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按照竣工面积补缴或退费。

#### 二、减免范围及审批

(一)减免范围。(1)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校舍安全工程项目;(2)对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3)棚户区改造项目;(4)经济适用房项目;(5)公共租赁住房项目;(6)旧住宅区整治项目;(7)易地扶贫搬迁项目;(8)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9)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10)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11)体育健身设施建设项目;(12)其他符合减免政策的项目。

(二)减免程序。除上述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批准“减”“免”。符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规定的,市本级审批监管项目,由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报市政府审批;市本级以外由辖区政府审批监管的项目,由辖区政府研究决定“减”

“免”。国家对受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有缓交配套费政策的,从其规定。

### 三、征缴程序及管理

(一)征缴原则。按照“统一征收,分级入库”的原则,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配套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一负责征收。市本级投资项目、市本级城市维护地域范围内征收的配套费,全部缴入市本级金库;其余在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区域内征收的配套费,缴入对应辖区区级金库。特殊情况和未尽事宜实行“一事一议”。城市建设、管理和维护事权明晰后按确定的分成比例分缴入市、区金库。

(二)征收管理。配套费属政府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具体操作办法按《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出让收入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1〕41号)执行。

### 四、经费使用及监督

(一)经费使用。配套费收入纳入城建资金收支预算统一安排,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包括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供水、燃气、污水处理、园林、绿化、路灯、环境卫生等设施的建设。

(二)监督管理。审计、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截留、挤占、挪用及减免和收取配套费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05年6月5日《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达州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通知》(达市府发〔2005〕3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办理了工程规划许可的,按原规定执行。

附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项目目录

附件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项目目录

序号	减免类型	减免依据	免缴内容	减缴内容
1	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校舍安全工程项目	1.《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	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中小学(含职业中学)、幼儿园属全市校舍安全工程的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	对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推进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2〕20号)	对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	棚户区改造项目	1.《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2.《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 3.《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5〕57号)	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红线范围内新建房屋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序号	减免类型	减免依据	免缴内容	减缴内容
4	经济适用房项目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经市政府批准建设的经济适用房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1.《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7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	纳入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	旧住宅区整治项目	1.《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2.《建设部关于开展旧住宅区整治改造的指导意见》(建住房[2007]109号)	纳入市、区政府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的旧住宅配套设施完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包括旧住宅内配套设施设备(社区服务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安全防范设施、管理服务用房等)的补建,市政公用设施(供水、供气、供暖、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的健全,其他城市基础设施(供电、电信、邮政等设施)的完善。	
7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1. 不对外销售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按照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8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9	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091号)	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和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健康服务新业态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等6类项目中,非营利性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和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健康服务新业态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等6类项目中,营利性项目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序号	减免类型	减免依据	免缴内容	减缴内容
10	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09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1.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养护院、养老院和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等4类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1	体育健身设施建设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091号)	体育场地和设施、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健身场地、学校体育设施以及健身房(馆)等5类项目中,非营利性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体育场地和设施、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健身场地、学校体育设施以及健身房(馆)等5类项目中,营利性项目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2	其他符合减免政策的项目	1.《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知》(财税[2015]30号)	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伟、袁勇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2〕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2年8月10日第21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刘伟为达州市能源局局长(兼),达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

**免去:**

袁勇的达州市能源局局长(兼)、达州市粮食

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职务;

贾文军的达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刘伟的达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达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兼)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2日